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121號

抗　告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歐陽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裁定（115年度撤緩字第20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受刑人Ａ０１（下稱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審檢字第1937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參加法治教育3場次而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二）經原審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訊問受刑人，其表示不希望法院撤銷緩刑，也尚未經檢察官通知執行保護管束或參加法治教育，亦無經傳喚未遵期到庭或未保持善良品行、或與素行不良之人往來、或對被害人尋釁之情形等語，且本案聲請書內容並未釋明受刑人有何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至第5款事由而情節重大之情形。復經原審檢核檢察官所提出之卷證，亦未見檢察官舉證證明受刑人有未保持善良品行，或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或不服從檢察官或執行保護管束機關之命令，或對被害人尋釁，或未按規定向執行保護管束之機關報告，或非經執行保護管束機關許可，離開受保護管束地等具體情事，亦均未見受刑人有任何該當於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規定情形之事證。

檢察官既未釋明受刑人已有違反上述得撤銷緩刑之情形，而具撤銷緩刑之事由，則依現行法制，尚無從僅因受刑人曾向檢察官請求撤銷緩刑，即按其主張撤銷先前法院確定判決所為之緩刑宣告，是檢察官據此請求撤銷緩刑，於法無據，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於本署執行時，即已明確表明，其不願遵守檢察官命令及保護管束命令之義務，而請求撤銷緩刑等情，並記載於執行筆錄內，即已顯示受刑人不履行緩刑義務之事實及預告，可認受刑人顯然無法遵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第74條之2第2款規定之事項，主觀上受刑人明確表明不願遵守保護管束命令及履行緩刑處分義務之意思，無期待可能，屬情節重大，且自行說明生活狀況、願執行罰金5,000元，固本署自得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俾利早日將受刑人應受之處罰確定，原裁定認定事實顯有錯誤，而駁回檢察官撤銷緩刑聲請顯有錯誤及不當，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法之裁判云云。

三、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參酌刑法第75條之1之增訂理由，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亦即應從受刑人是否自始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帶之條件、於緩刑期間是否已誠摯盡力履行條件、是否有生活或經濟上突發狀況致無履行負擔之可能、抑或有履行可能卻故意不履行、無正當

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避履行之虞等節，依比例原則加以衡量。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均採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裁量撤銷與否之權限，定有「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實質要件，供作審認標準，使受刑人不至因輕微失誤斷絕悔改自新之機會，造成原有人際關係、家庭及社會、經濟生活中斷，此不僅無助於更生，反而有害於受刑人之再社會化，是法院對於裁量撤銷緩刑之審酌，應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縱受刑人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所定各款情事，仍應考量個案違反情節是否重大，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為斷。

四、經查：

（一）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審檢字第1937號判決判處罰金5,000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參加法治教育3場次而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二）受刑人雖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稱：我希望可以直接繳納罰金，因為我太太有半中風狀態並且前陣子車禍，她三餐都需要照顧，我母親95歲也要我照顧，沒辦法一直來報到保護管束等語，有執行筆錄在卷可參（見115執聲1639號卷），惟揆諸前揭說明，本件仍須進一步審認，受刑人是否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所定各款情事，而有「情節重大」之情形，及原緩刑宣告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查遍本件執行卷宗內，並無任何受刑人未積極履行緩刑條件或不服從檢察官或執行保護管束機關之命令之紀錄，聲請書內亦未釋明受刑人有何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至第5款事由而情節重大之情形，且未見檢察官舉證證明受刑人有未保持善良

品行，或與素行不良之人往來，或不服從檢察官或執行保護管束機關之命令，或對被害人尋釁，或未按規定向執行保護管束之機關報告，或非經執行保護管束機關許可，離開受保護管束地等具體情事，亦均未見受刑人有任何該當於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規定情形之事證，況受刑人於原審訊問時則表示：我不希望法院撤銷緩刑，我太太生活不方便，我一個人照顧，母親高齡94歲，我庭呈的光碟是我太太出車禍照X光的檔案，檢察官都沒有通知保護管束報到、參加法治教育，若有收到通知會準時報到，沒有未保持善良品行或與素行不良之人往來，沒有對被害人尋釁等語（見原審卷第25至26頁）。從而，在此情況下，自無從僅因受刑人請求直接繳納罰金，而推認此為受刑人不願遵守檢察官命令及保護管束命令之事實及預告，即率予撤銷先前法院確定判決所為之緩刑宣告。是原審認為檢察官所檢附之事證，無從認定受刑人有撤銷緩刑之情狀，而達違反應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之程度，因而駁回本件檢察官撤銷緩刑之聲請，並無不合。

（三）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資料，認檢察官所提事證並不足以釋明受刑人違反原確定判決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而該當撤銷緩刑要件。抗告意旨率爾以受刑人已表明希望撤銷緩刑之事實，即片面推斷受刑人所受緩刑之宣告已屬違反情節重大，似屬率斷，尚難憑採。原審裁定駁回檢察官撤銷緩刑之聲請，並非無據，檢察官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吳志強

法　官　沈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羅敬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